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4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桂琦寒，女，1980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桂琦寒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9号）。桂琦寒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老虎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2018年10月，深圳老虎汇股东发生变更，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相关信息；杨鹏表示其已经在

2019年9月从深圳老虎汇离职，截至目前杨鹏仍登记为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此外，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2016年，深圳老虎汇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派钰茂）签署代销合同，委托上海钜派钰茂代销“神雾先进技术追踪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神雾基金”）。深圳老虎汇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按照代销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神雾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仲裁裁决书等，深圳老虎汇未完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具体情形如下：其一，深圳老虎汇未回复协会在2021年3月26日、2022年8月2日和8月17日发送的核查通知中所载核查事项。其二，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系统登记法定代表人李桂霞、合规风控负责人杨鹏、机构联系人文晓妍均表示已经离职，且未提供在任人员的联系方式，至此协会无法与深

圳老虎汇取得有效联系，协会无法核实深圳老虎汇以及上海钜派钰茂履行“神雾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冷静期和回访义务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桂琦寒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老虎汇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在职期间公司的“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桂琦寒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冯彪当时要求深圳老虎汇的产品经理、法务、合规、财务直接向他汇报项目上的事情，各类公章及名章都被他掌握，深圳老虎汇的大额资金划转都由他或者他的亲属操作，相关凭证签字不经过我本人，本人感觉公司内控问题大、风险不可控，2017 年就提出离职，但冯彪一直以法定代表人找不到合适的人替代为由，拖延至 2018 年 2 月才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是本次处分公告公布前，没有接到过配合检查的电话，也不清楚相关情况。如果协会需要对本人在职期间的情况进一步了解，本人愿意配合相关自律检查。

三是对于处分书中提及的“神雾基金”产品，当时整个神雾项目由冯彪及其团队主导。项目底层资产尽调、代销机构洽商等事项是其团队一揽子完成的，所以具体合规细节，我基本以产品合规团队的意见为判断依据。

综上，由于本人在老虎汇时间较短，且不负责涉嫌违规的

具体业务，与股东经营理念有重大冲突，虽然曾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深圳老虎汇法定代表人，但因实际控制人的限制、实际履职有限等具体因素，建议协会免于或酌情从轻对本人的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桂琦寒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老虎汇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深圳老虎汇“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两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事先告知书对其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也仅针对此两项违规行为。

（二）桂琦寒作为深圳老虎汇时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切实履行各项管理职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但是桂琦寒未能向协会提供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的证据，其辩称的“整个神雾项目由冯彪及其团队主导”、“深圳老虎汇的大额资金划转都由冯彪或者冯彪的亲属操作，相关凭证签字不经过我本人”等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其免责的合理理由。

（三）桂琦寒未就所辩称的“因实际控制人的限制，实际履职有限”以及在“2017 年就提出离职”等事项提供证据，相关事项也未曾向监管部门或协会报告，对此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桂琦寒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